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5〕1521号

申请人：成某荣，男，汉族，1983年5月1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委托代理人：黄继辉，男，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东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刘某成，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某明，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成某荣与被申请人广东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成某荣及其委托代理人黄继辉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某明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仲裁请求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5年1月2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请求：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4年

1月12日至2024年7月31日未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480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800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成某荣结算总汇》剩余款项80993.42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我单位与申请人没有劳动关系，申请人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合作关系；二、申请人主要为我单位负责运营、人事招聘、劳动合同签订等工作，且申请人与我单位是合作关系，我单位不同意支付申请人第二项和第三项仲裁请求；四、我单位与申请人签订结算汇总时已经把全部费用都包含在内，也明确约定了双方再无经济纠纷，现我单位还剩下30993.42元未支付给申请人。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经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负责施工项目材料采购和项目现场管理等工作，执行大小周工时制度，通过钉钉打卡考勤。申请人主张其于2023年12月12日入职被申请人，月工资为8000元，最后工作至2024年7月31日离职，被申请人通过徐某和苟某英向其转账发放了2023年12月和2024年1月、3月工资，2024年2月、4月至7月的部分工资通过其收到客户汇款中冲抵形式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工资就在《成某荣结算汇总》中体现。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不清楚申请人开始提供劳动的时间，双方口头约定申请人按项

目利润的 5%计提，申请人最后工作至 2024 年 7 月离开。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中国农业银行账户活期交易明细清单，显示对方用户“徐某”在 2024 年 2 月 7 日向申请人转账 13161 元，备注为“2023 年 12 月份 2024 年 1 月份 gz”；2. 转账明细，显示对方用户“苟某英”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向申请人转账 8000 元，备注为“3 月工资”；3. 工资条、费用报销单，其中工资条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工资情况，包括基本工资 8000 元，在职天数 20 天，当月应发 5161 元。费用报销单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份工资 5161 元，“会计主管”“出纳”“领款人”落款处分别有“刘某成”“徐某”“成某荣”的字样签字；4. 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用户“徐某 汇海建设”在 2024 年 1 月 12 日询问申请人正式上班的具体日期，试用期薪资谈多少钱，申请人回复（正式上班的具体日期为 2023 年）12 月 12 日，（薪资是）8000 元，没分试用期，随后对方向申请人发送了考勤表；5. 《成某荣结算总汇》，载有被申请人需支付申请人的费用项目及数额，其中一项为“工资（4、5、6、7 月）”。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同时表示徐某和苟某英向申请人转账的款项属于工作补助，工资条、费用报销单均属于申请人负责制作的单据。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系劳动者向用人单位以让渡劳动力使用权的方式获取劳动报酬作为对价的法律关系，强调劳动力的给予和劳动报酬的支付，突显人身隶属的特征。本案中，申请人以被申请人的名义开展

工作，接受被申请人的考勤管理。申请人举证的工资条、费用报销单、转账记录、《成某荣结算总汇》互相印证，形成证据链，可以证明申请人关于其享有月固定薪酬 8000 元的主张，即便被申请人主张该些款项属于工作补贴，也不能否认该款项就系申请人每月向被申请人给付劳动力而获取的对价。因此，申请人受被申请人管理、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符合《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一条规定劳动关系成立的要素特征，故应当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与申请人入职和离职时间有关的用工管理台账属于被申请人掌握保管的证据，现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和离职时间，并据此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2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关于《成某荣结算总汇》剩余款项、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及未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问题。经查，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成某荣结算总汇》，载有被申请人需支付申请人如下款项：申请人垫付“玛莱医院项目”134207.74 元、申请人 4 月至 7 月工资 18902.15 元、马（玛）来（莱）医院垫付资金利息 2896.2 元（ $134207.74 \text{ 元} \times \text{年化利率 } 2.6\% \times 10 \text{ 个月}$ ）、申请人给周某借支 2000 元（被申请人代

周某支付给申请人，再扣周某质量保证金），申请人承担如下项目费用：“办公室及项目支出”2304.97元、“白云区黄石办公室”34707.7元（项目结余款由申请人收取）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的借支款10000元，合计被申请人需支付申请人110993.42元，并备注“以上结算金额为成某荣与广东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所有结算金额，广东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给成某荣后，成某荣与广东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再有任何债务及经济纠纷”。此后，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支付《成某荣结算总汇》部分款项30000元。申请人庭审时确认已再次收到被申请人支付《成某荣结算总汇》部分款项50000元。申请人主张上述结算汇总系2024年12月其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前往被申请人处对账后签订，被申请人在施工过程中资金不足，其基于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刘某成的同学情谊，为被申请人进行了部分项目款项的垫付。本委认为，其一，鉴于本案没有证据证明申、被双方在签订《成某荣结算总汇》时存有违背自身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故《成某荣结算总汇》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其二，《成某荣结算总汇》中马（玛）来（莱）医院垫付资金利息2896.2元以及申请人给案外人借支款2000元，因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的情形，不属于劳动关系法律法规的调整范围，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两笔款项争议不予处理。结合被申请人据《成某荣结算总汇》已先后支付申请人30000元和50000元，因此，被申请人应支

付申请人《成某荣结算总汇》款项差额 26097.22 元（134207.74 元+18902.15 元-2304.97 元-34707.7 元-10000 元-30000 元-50000 元）。其三，双方在《成某荣结算总汇》中已明确除总汇中涉及的 7 笔款项外，双方不再有任何债务及经济纠纷，申请人并无举证证明双方达成关于不再有任何债务及经济纠纷的约定不包含申请人本案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及未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的请求事项，且申请人在明知权利未主张完毕的情形下仍同意与被申请人达成上述约定，此是其对自身权益的自由处分，申请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理应对自己作出的确认行为具有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和预见能力，故其对自身签字确认的行为应承担不利后果。因此，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及未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本委不予支持。

### 裁决结果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第三十五条，《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

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号）第一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12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成某荣结算总汇》款项差额26097.22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林伟仙